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二、討論事項：

-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 （二）直轄市、（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1. 為新竹縣（4 個月），案經該府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函復本署說明略以：「…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分區、分流辦公等防疫措施影響，相關會議未能如期舉行，致使期中報告審查進度較預定期程落

後，…，預定於今年 9 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事宜」，經檢視尚屬合理，建議同意確認。

(二)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三) 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四)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款尚未請領之縣市為彰化縣；第 2 期款則計有臺中市、雲林縣及基隆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請前開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四、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協助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

協助。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08.31	108.08.30 修正後通過 108.11.01 審查通過	109.01.31	109.04.08 期中審查通過	109.06.29 預定提交期 末一階報告 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 末二階報告 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 查會議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	110.06	110.04.21 領第 1 期款 110.05.04 核撥 110.08.11 函請撥付 107 年騰餘 補助款 100 萬元	111.01	-	1.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2. 109.07.10 局工作會議(1 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3. 109.08.10 繳交期末一階修正報告書。 4.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5.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6. 109.12.23、29 期末二階局工作會議(1 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7.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8.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通過。 9. 110.07.05 提交總結報告書，刻辦理審查作業。
連江縣	108.07	108.08.15	108.09	109.03.18	108.11	109.12.17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1. 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 期末審查。 3. 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盤點縣內重大建設案件及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研析。
桃園市	無	無	109.03.30	109.03.09 繳交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09.04.24 申請 109.05.05 核撥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刻正辦理公展作業所需法定及其他事項。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金門縣	無	無	109.09	109.03.25 繳交 109.10.30 審查通過 110.06.15 繳交	110.12	110.03.26 繳交(配合 第二階段繳 交資料滾動 修正後再召 開期末審查 會議)	110.03.31	108.06.18 108.06.28 核撥 110.03.18 110.04.19 修正 110.04.29 核撥	110.09.30	109.12.18 110.01.04 核撥	<p><u>功能分區劃設第一階段</u></p> <p>1. 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已請領。</p> <p>2. 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p> <p>3. 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p> <p>4. 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p> <p>5. 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p> <p>6. 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p> <p>7.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以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p> <p>8.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110.08.27 前回覆)</p> <p><u>功能分區劃設第二階段延續</u></p> <p>案 1. 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請領第一期。</p> <p>2. 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p> <p>3.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07.30 前回覆)，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p>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無	無	109.09.30	109.09.30 繳交 109.12.21 審查會議 110.02.17 核定	110.10.27	-	109.05	109.05.28 申請 109.06.16 核撥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 本案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期中報告書。 2. 期末報告書配合修法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繳交。
基隆市	無	無	108.11.22	109.07.13 繳交 110.8.24 審查通過	111.02	-	-	109.06.01 申請 109.06.18 核撥	110.09	-	1. 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09.03.16 開始履約。 3. 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 4. 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 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6. 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 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 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 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 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 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 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 110.06.01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14. 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 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 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 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110.08.24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宜蘭縣	無	無	108.11.30	108.11.29 繳交 110.01.14 修正繳交 110.02.24 審查通過	111.02.10 (如備註)	-	-	108.05.09 申請 108.05.27 核撥	-	110.03.29 申請 110.04.09 核撥 110.04.12 入帳	1. 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 255 萬，11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 期中報告於 110.02.24 審查完竣，依變更後契約期末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提送。
雲林縣	無	無	109.08	109.07.20 繳交 110.03.10 修正後通過 110.07.01 核定	111.02	-	109.05	109.05.18 申請 109.06.02 核發	-	-	1. 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高雄市	108.8	108.09.02 修正後通過 108.10.04 同意備查	108.11	109.02.13 修正後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110.10.30	-	-	108.10.17 申請 108.11.13 核撥 (240 萬元)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 萬元)	1. 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 刻正進行期末作業。 4. 第二階段補助款(含配合款共 320 萬)，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程序。
新北市	無	無	109.0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7 審查會議	109.03	109.03.02	109.11	109.11.16	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作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屏東縣	109.02.28	109.02.27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09.08.11	109.08.11/ 109.12.02 核定	110.07.30	-	109.03	109.03.06 申請 109.05.04 核撥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1. 於 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 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 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目前正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新竹市	108.11.16 (工作計畫書)	108.11.12 繳交 109.03.06 審查通過	109.08.13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13 繳交	109.11	109.05.22 申請核撥 109.06.24 退請修正 109.11.02 再次申請核 撥 109.11.17 核撥 107 年 度部分	110.12	-	1. 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110.8.13 廠商函送期末報告書到府。 4. 預計 110.9 初召開工作會議。
臺中市	109.07.19	109.07.19 109.09.23 審查通過	110.04.21	110.04.20 檢送 110.05.21 因疫情改書 面徵詢意見 110.08.19 完成審查	111.02	-	109.07	109.08	110.08	-	1. 109.05.28 決標 2. 規劃公司 109 年 7 月 19 日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 109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4. 110 年 4 月 20 日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5. 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6. 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7. 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澎湖縣	110.01	110.01.15	110.10	-	111.01	-	109.10	109.11.26	-	-	1. 109.08.17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廠商於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 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 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 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6. 廠商因平均高潮線修正申請停止計算工期，本府同意停工，待公告即辦理復工。
南投縣	無	無 (工作計畫書 110.07.06 審查通過)	110.07.31	-	111.02.28	-	-	109.11.13 申請 109.11.26 核撥	-	-	1. 工作計畫書於110.07.06 審查通過。 2. 預定於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本案係依照合約期程辦理，依合約之規範，廠商應於110年9月26日前繳交期中報告。如順利審查通過，則實際作業進度大致與原預定期程相符。)
嘉義市	無	無	110.10	-	111.01	-	109.08 申請107年 度補助 110.4 申請108年 度及109年 度補助	109.08.26 申請核撥 107年度補 助第一期款 109.09.15 核撥 110.03.26 申請核撥 108年度補 助第一期款 110.04.08 退請修補正 撥款金額 110.04.28 再次申請核 撥補助款 34	111.02 申請剩餘補助 款(241萬元)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委託服務案」 1. 109.01.0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110.04.23 提送期末報告， 110.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 110.05.14 及 110.07.29 農業主管單 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提供意 見，另本案於110.08.05 召開工作會 議，針對調整後之劃設說明及後續說明 會事宜進行討論，刻正依依該次會議結 論簽辦劃設說明，並呈報一層確認。 5. 俟廠商完成本市國土策略規劃成果 報告後，再依規劃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 6.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 110.12 完成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萬元 110.05.07 核撥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 以108年度、109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 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 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 110.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花蓮縣	無	無	110.08	110.08.24 繳交	111.02	-	-	108.12.20 申請 109.01.08 核撥	-	-	1. 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 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 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 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30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5. 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6. 預計110.09.07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臺南市	-	109.08.28 繳交 110.01.12 審查通過	110.07	110.08.06 繳交	110.11	-	-	109.11.1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1. 109年11月24日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 2. 110年1月12日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 110年8月6日檢送期中報告書，辦理審查作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竹縣	109.10	109.12.02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05	110.04.06 繳交	110.12	-	-	109.09.24 申請 109.11.02 補正 109.11.12 核發	-	-	1. 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進行期中報告審查工作
臺東縣	無	無 (工作計畫書 109.11.26 審查通過)	110.10	-	111.03	-	-	109.11.0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1. 預計9月底決標。 2. 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 審查通過。 3.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 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 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 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111年3月開始辦理。 7. 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8. 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苗栗縣	無	無	110.10	-	111.04	-	-	110.03.30 申請 110.04.13 核撥	-	-	1. 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 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 前述預定期程為廠商繳交成果予縣府之時間。
彰化縣	110.06	110.03.29 繳交 110.08.04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10	-	111.02	-	110.06	-	110.11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 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 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 預計於110.08.30 召開工作會議。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說明：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應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他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 二、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接合之地籍圖進行劃設，惟前開地籍圖可能因部分地段尚未完成重測作業，或因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之問題，導致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套疊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產生國土功能分區圖面偏移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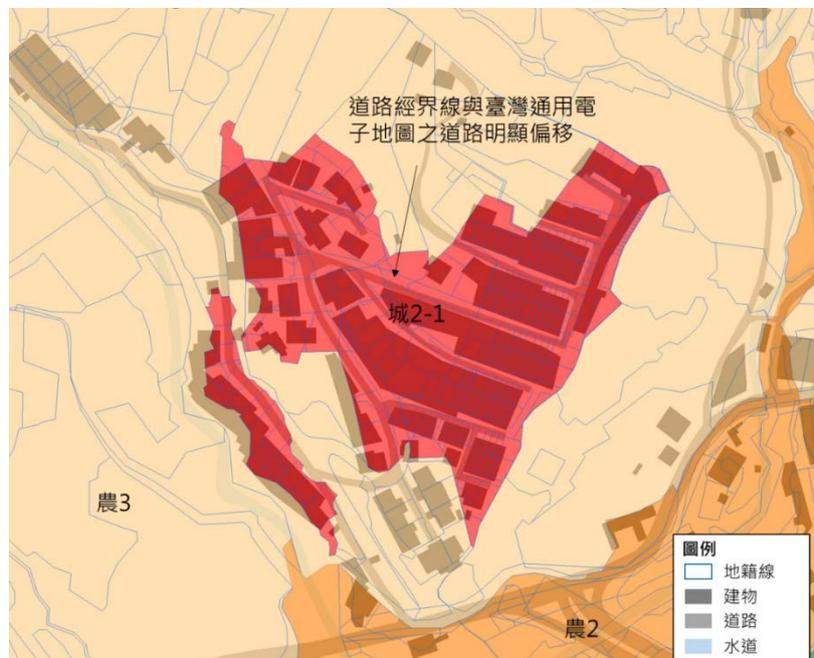


圖1 國土功能分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示意圖(以新北市深坑區土庫段崩山小段鄉村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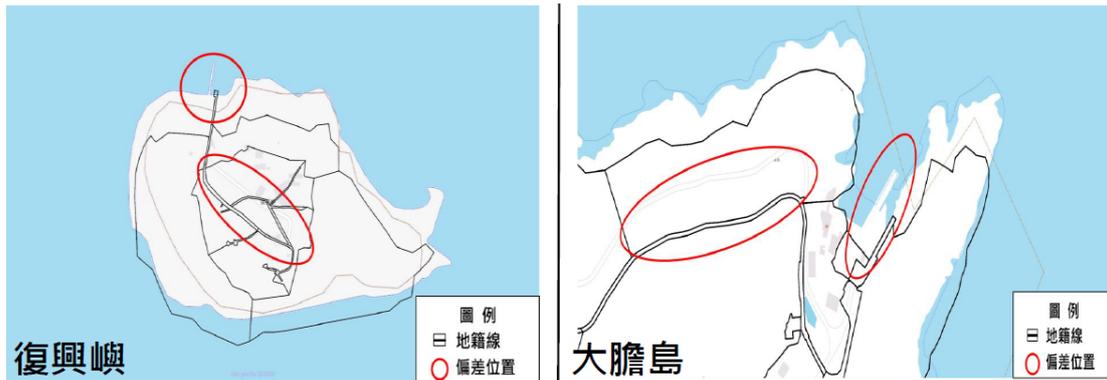


圖2 國土功能分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示意圖(以金門縣復興嶼、大膽島為例)

三、就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圖說繪製部分，將分為地籍尚未重測及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之樣態說明：

(一) 地籍尚未重測

1. 以新北市深坑區土庫段崩山小段鄉村區所在圖幅為例，如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套繪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產製 1/10,000 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其偏移情形較不明顯(如圖 3)。
2. 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按地籍、都市計畫界線、國家公園計畫界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圖偏移情形影響。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得依前開界線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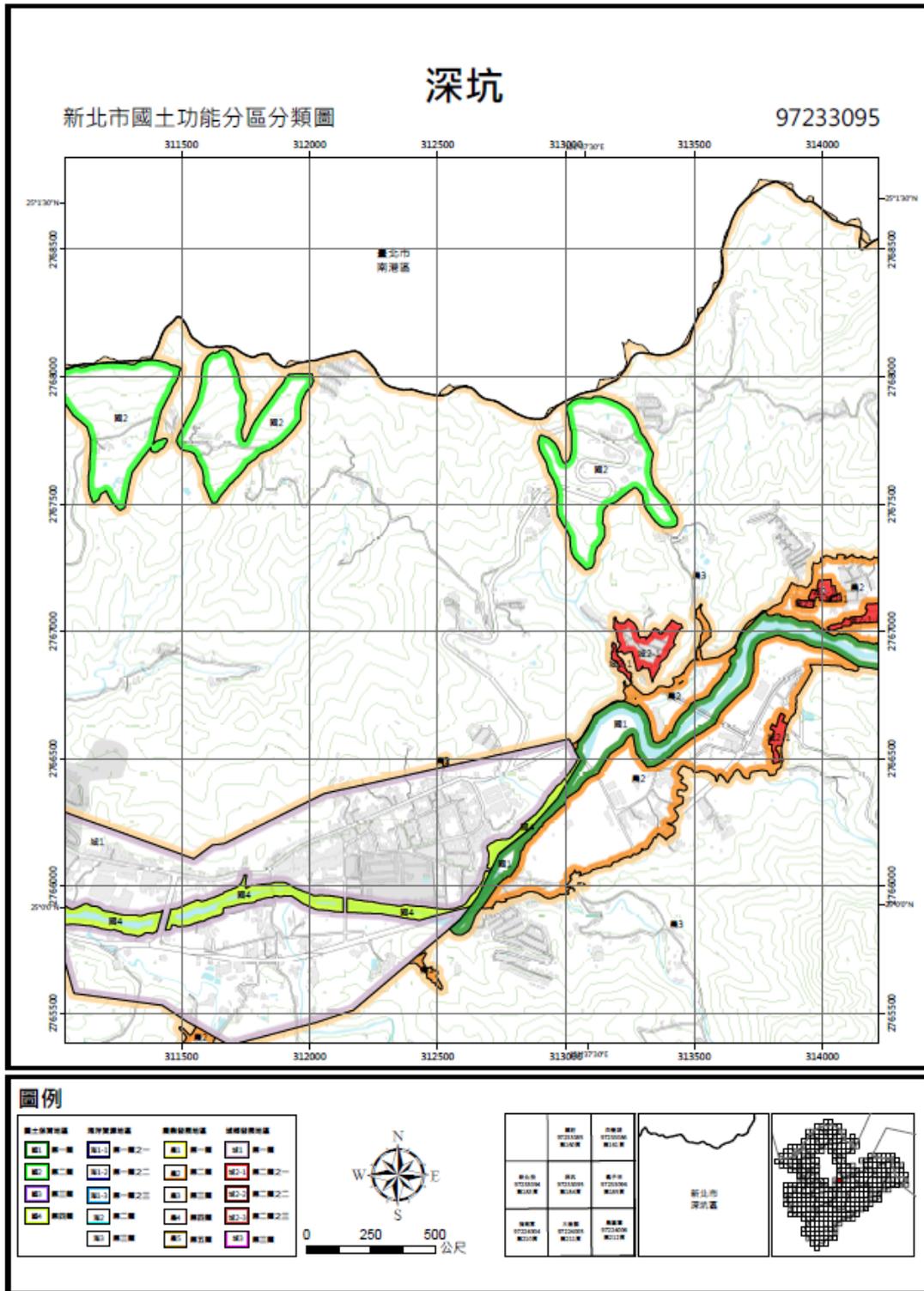


圖184 續

圖3 未重測地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 (以新北市深坑為例)

(二) 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

1. 以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例，將其劃設成果(草案)套繪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將產生偏移現象，

且極為明顯（如圖 4）。

2. 爰本署前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偏移狀況與國土測繪中心、澎湖縣政府規劃團隊、城鄉發展分署資管課等單位研商，結論分述如下：

- (1) 為減少圖資變形之情形，國土測繪中心將臺澎金馬五千分之一圖框分為 119、121、123 分帶，並設計 121 分帶轉換至 119 分帶之坐標轉換程式，能提供有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2) 請本署輔導團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離、小島圖資處理方式（含坐標轉換程序，且地籍清冊應明確標示採用之地籍圖版本）。
- (3) 請本署後續蒐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時，協助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義坐標系統，以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用圖資時產生空間對位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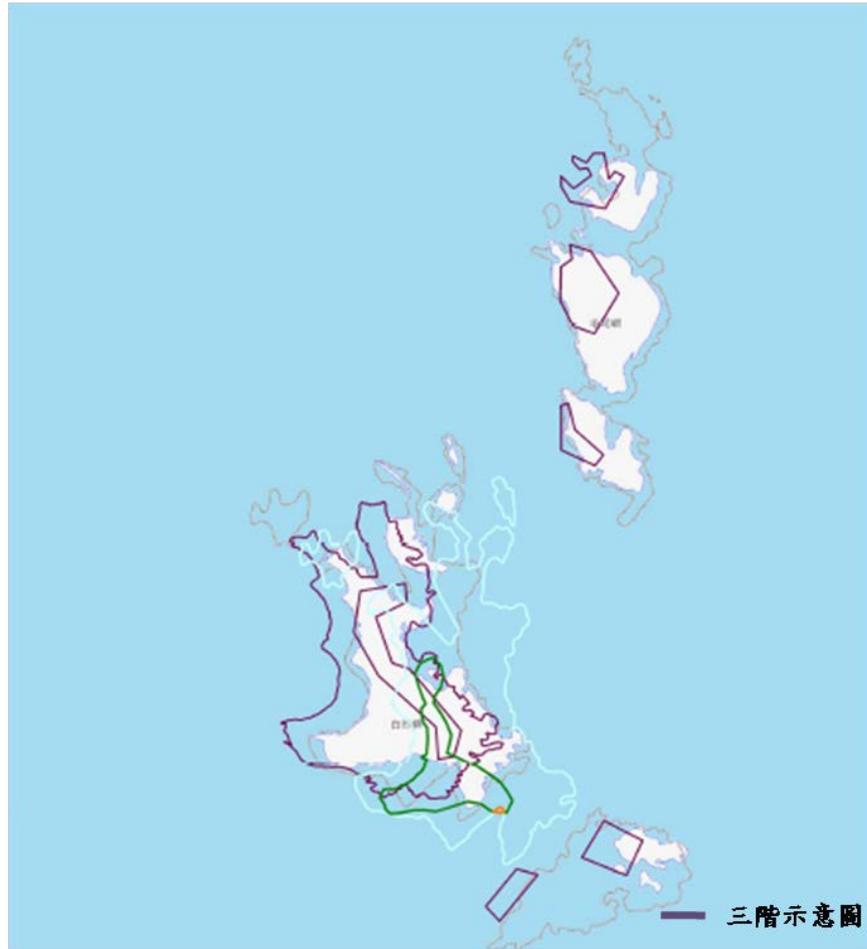


圖4 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以澎湖縣為例）

四、綜上所述，針對地籍未重測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地籍未重測地區：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後，得直接繪製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 離島地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坐標轉換程式，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坐標，以避免劃設成果（草案）產生偏移情形，且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後，得直接繪製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擬辦：請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121 分帶轉換至 119 分帶之坐標轉換程式，俾本署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並請作業單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離、小島圖資處理方式。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說明：

一、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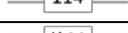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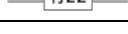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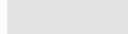
(一)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應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他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且其基本底圖圖例應依前開作業辦法附件二表明之(如圖 5)。

圖層名稱	圖例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河川、水系	
等高線	
建物	

圖5 基本底圖圖例

(二) 考量現階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提出民眾於翻閱前開法定書圖時，可參酌之資訊僅有該圖幅之圖名、行政區略圖等，較難辨認其土地之確切區位；又考量於 1/10,000 圖面能展示之內容有限，新增之圖例仍應以大型運輸場站或鄉道以上道路為主，爰為增加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易讀性，並以不妨礙表明國土功能分區界線為前提，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現行圖例，本署進一步新增基本底圖之圖例(如表 2)。

表 2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基本底圖圖例

項目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交通運輸 地標及道 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高鐵板橋車站
	鐵路車站	 臺鐵萬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北捷國父紀念館站
	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港灣	 臺中港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區塊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三) 配合前述新增圖例所產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6 所示，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納入其他圖例之需求者，得於不妨礙表明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前提下，適度納入具代表性之公共設施或地標建築等，並於劃設說明書補充敘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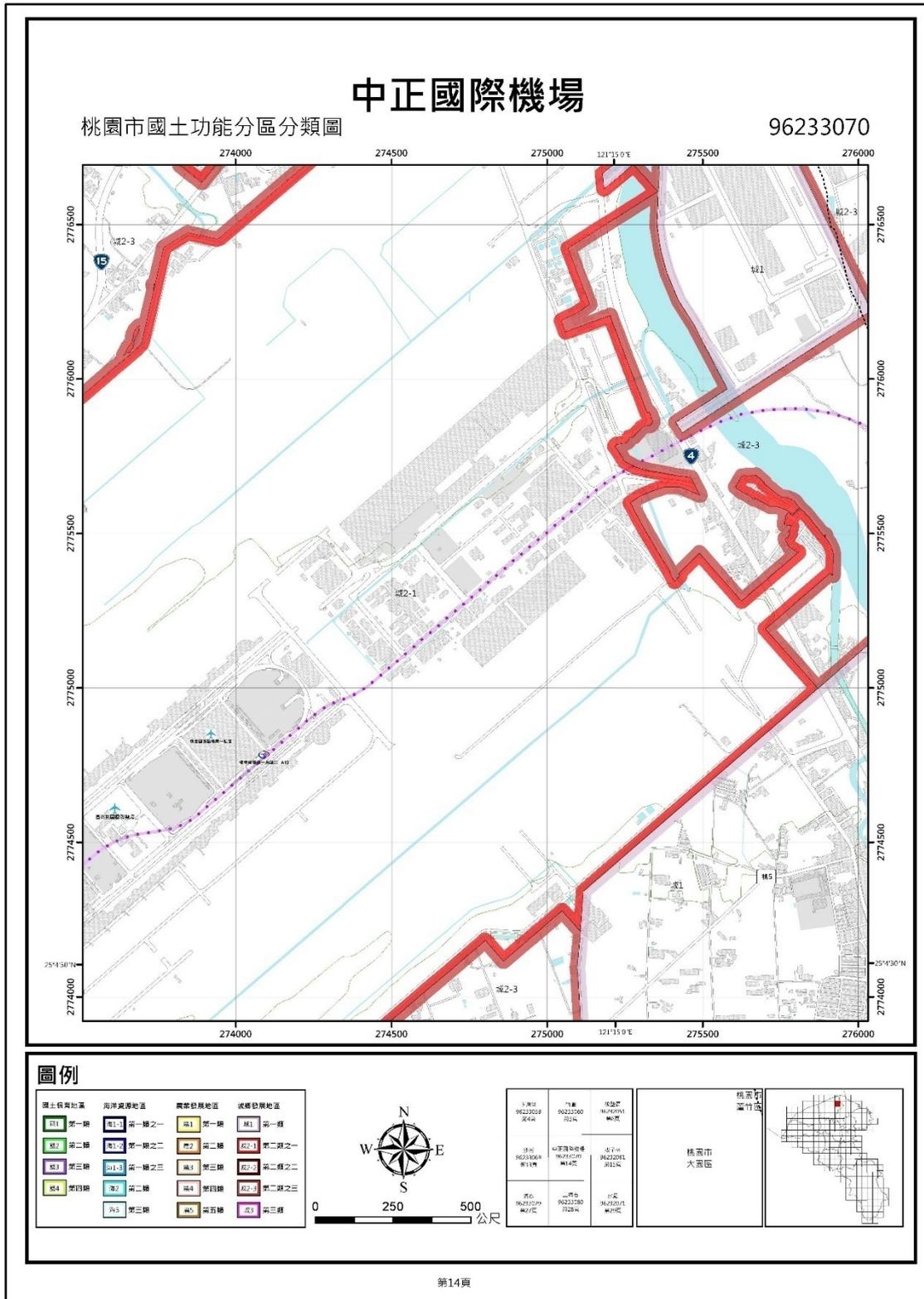


圖6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與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格式，請直轄市、縣(市)

政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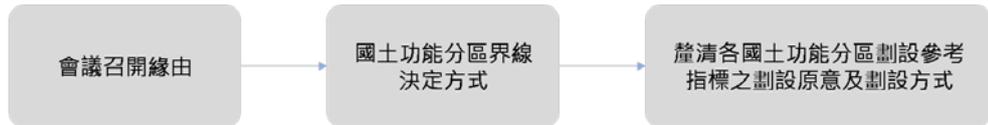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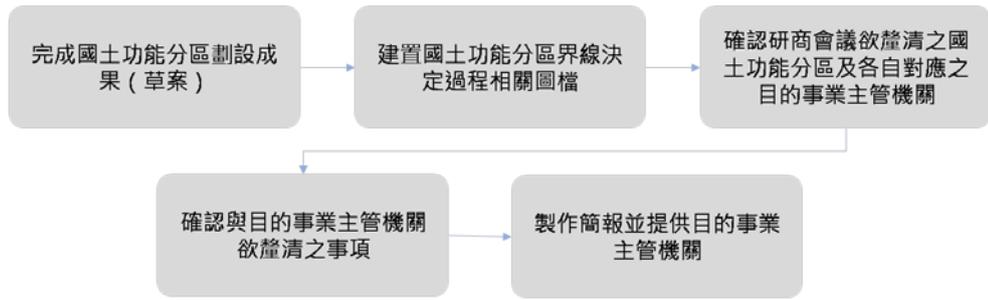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直轄市、(市) 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亦即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時，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界線進行研商確認。
- (二) 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等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召開研商會議等相關經驗，本署研擬後續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管機關於辦理前開研商會議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供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管機關參酌(如圖 7)。



- 製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劃設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
- 倘有研商會議過程無法釐清事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開會議紀錄提供本署，俾本署適時提供協助並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圖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研商會議之基本流程圖

二、召開研商會議之相關辦理作業

（一）前置作業

1.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2.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過程相關圖檔

應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各類劃設指標已更新至最新公告內容，並釐清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劃設依據（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依地籍劃設），且應建置界線決定過程圖檔。

3. 確認研商會議欲釐清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各自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藉由工作會議確認該次欲釐清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少應就涉及民眾權益較多，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屬中央單位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釐清。

- (2) 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範圍」劃設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時，倘前述公告範圍係以地籍界線作為劃設依據，則無須重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次確認，並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用之地籍圖版本決定界線。

4. 確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釐清之事項至少包含：

- (1)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之界線劃設原意。

5. 製作會議簡報並連同開會通知單提供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各主管機關會前釐清劃設疑義

(二) 簡報製作內容

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係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劃設原意及分區劃設方式辦理，以行政院環保署管轄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例（如圖 8 至圖 12）。

依管理機關綜整參考圖資之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參考圖資		劃設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保護處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地籍、其他	將原圖資線段分類劃設依據後，分別以桃寶網地籍校準範圍(地籍)或逕以原始圖資劃設(其他)
	水質土壤保護科	國1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其他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企劃組 林政管理組 集水區治理組	國1、國2	國有林事業區	地籍	以桃寶網地籍校準範圍
		國1、海1-1	保安林	地籍(地號)	以地籍清冊劃設(整筆納入者) 以原始圖資劃設(部分納入者)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行政組 土地管理組	國1	公告河川區域	地籍、其他	將原圖資線段分類劃設依據後，分別以桃寶網地籍校準範圍(地籍)或逕以原始圖資劃設(其他)
	水源經營組 土地管理組	國1	水庫蓄水範圍	其他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
	保育事業組 土地管理組	國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籍	以桃寶網地籍校準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保育組 海洋生物保育組 林務科 生態保育科	國1、海1-1	自然保留區	地籍	以桃寶網地籍校準範圍
		國1、海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籍(地號)、 其他	以地籍清冊劃設(高榮、樓蘭)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觀新藻礁)
		國1、海1-1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地籍(地號)、 其他	以地籍清冊劃設(高榮、樓蘭)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觀新藻礁)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國1、海1-1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籍(地號)	以地籍清冊劃設(整筆納入者)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部分納入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政組	海1-1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其他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海1-1	文化景觀	其他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

圖8 依管理機關綜整參考圖資之劃設依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指標說明

指標名稱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本府環境保護局
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涉及範圍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資料提供	營建署
資料型態	SHP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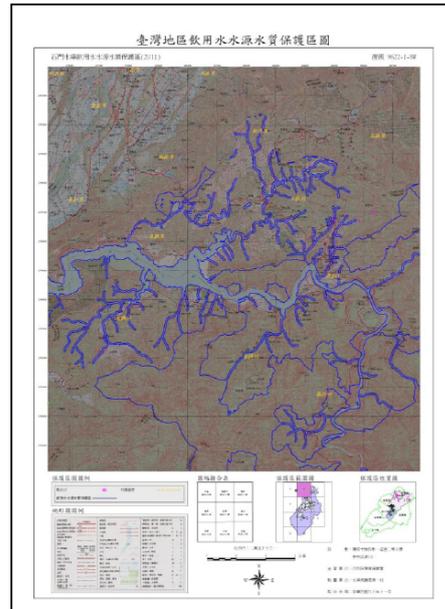


圖9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基本說明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分區劃設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9.04.29環署中字第0008601號)



圖10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分區劃設方式

邊界依地籍(林班地)劃設者
→以桃實網地籍校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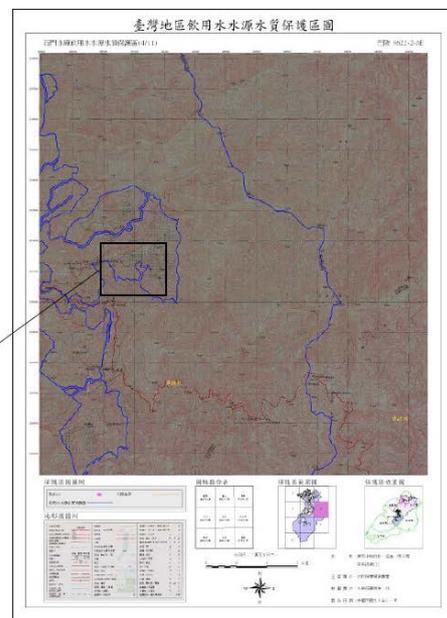


圖11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I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分區劃設方式

邊界依其他劃設者 (多屬水道範圍)
→ 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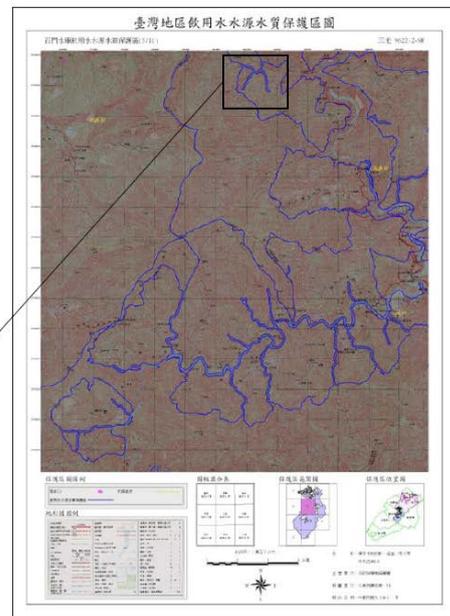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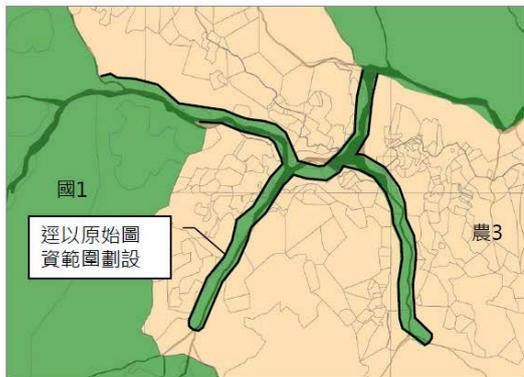


圖12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II

(三) 會後注意事項

1. 製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劃設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
2. 倘有研商會議過程無法釐清事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開會議紀錄提供本署，俾本署適時提供協助並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將逐步召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研商會議，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以下兩點事項：

- (一) 提供各項劃設指標之主辦科室及聯絡窗口，俾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重複釐清相同資訊，所花費之時間成本。
- (二) 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並協助確認及釐清界線劃設作業。

四、就前開直轄市、（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請作業單位將相關操作流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